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8480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代 理 人 吳國棟

債 務 人 葉清隆即昆程企業社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00,00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

附表：					
編號	尚欠本金 (新臺幣)	利 息		違 約 金	
		起訖日(民國)	年利率	起訖日(民國)	年利率
001	200,000元	自113年3月1日起 至113年6月16日 止	6.68%	自113年4月1日起 至113年6月16日止	0.668%
		自113年6月17日 起至清償日止	6.79%	自113年6月17日起 至113年9月30日止	0.679%
				自113年10月1日起	1.358%

(續上頁)

01

				至清償日止	
--	--	--	--	-------	--

02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3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04

05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
06

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07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
08

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